

對《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

感謝立法會秘書處安排本會派代表出席今天(1月15日)在立法會聽證會，並容許我就兩個(修訂)草案發表意見。

生活在香港的百萬歸僑及僑眷，為香港回歸祖國歡樂鼓舞，為香港在「一國兩制」制度下，得到繁榮穩定而滿懷喜悅，緣於愛國愛港情懷，我們由衷地支持香港特區的政制，並根據基本法和國家最高權力機構的決定，而進行循序漸進的政制改革。

本人將隨同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代表崔大林先生一起出席今天(1月15日)之聽證會，崔大林先生將就兩個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發表意見，本人所代表新馬泰歸僑華人聯合會完全贊同對崔大林先生之意見。茲就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如下意見。

行政長官的選舉必須有個選舉委員會，而立法會議員是必然的選舉委員會之成員，選舉委員會於2012年2月開始運作，這時第四屆之立法會有60名議員，而到2012年10月第五屆立法會時就70名議員。也就是說，從2012年2月至2012年10月期間選舉委員會有10名空缺。

立法會為彌補這一空缺，制定了過度性條文：即由四個界別分組來補充這八個月所空缺的10個選舉委員會的成員。四個界別分組是：

1.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；
2. 鄉議局界別分組；
3. 港九各區區議會界別分組；
4. 新界區區議會界別分組。

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兼顧各方、徹實可行措施，希望得到立法通過，以便執行。

新馬泰歸僑華人聯合會
梁炳光
2011年1月12日